

↑
2.5 公分
↓

格式二

狀別：(依書狀種類記載，例：民事起訴狀、答辯狀、準備書狀等)

案號及股別：(法院受件之案號及承辦股之代號，若案件尚未分案，則省略)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台幣 _____ 元 (若無此項，則省略)

當事人：(依稱謂、姓名或名稱、國民身分證號碼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住居所、就業處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、郵遞區號、電話號碼、傳真號碼或電子郵件位址、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；如有法定代理人、訴訟代理人及輔佐人等，則依前揭順序，由上往下逐一分項記載)

← →

2.5 公分

本文：(依民事訴訟法所規定各式書狀之內容順序，由上往下逐一分項記載；如有證據，請一併載明)

← →

2.5 公分

法院名稱：(全銜)

中華民國年月日：(國曆)

具狀人：(簽名蓋章)

撰狀人：(簽名蓋章)

↑
2.5 公分
↓